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91號

原告 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愷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6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翊芳